

#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04 日，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区引江河路 6 号。公司于 2023 年建设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建成后调增石脑油、燃料油两个品种。项目码头岸线不增加仍为 275 米，设计吞吐量不变仍为 150 万吨/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26 日获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泰高新行审批〔2023〕113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建成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不涉及投资，仅增加转运货物品种。

#### （四）验收范围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码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厂内污水泵站排口，排往中海油气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最终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①码头装卸废气经“冷凝+吸附”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1 排气筒排放；

②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2 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扫线废气、停靠船舶辅机废气。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船舶的交通噪声和装卸机械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强化船舶、行车管理制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污泥、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其中含油污泥、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上岸委托泰州市港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项目建有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2、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292-2024-058-H；
- 3、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2007273888948001Q；
- 4、企业建有足够的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RCT24007101-F 和 RCT24011101-F。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提升泵站排

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二）废气

（1）DA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DA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储罐区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储罐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码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储罐区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三）噪声

罐区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码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五、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确保环境安全；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验收监测资料，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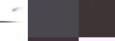
验收组人员：

2025年08月04日

附件: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信息表

人员	姓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唐学军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组成员	尹忠平	泰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张勤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高工	
	黄华	泰州学院	副教授	
	张俊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	总调度	
	顾国荣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李程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	HSE部主任	
	黄莹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丁峰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钱图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剑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